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12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098,495,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7,462,392.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098,495,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9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9	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

咨询联系人:井盼盼

咨询电话:0550-6821910

传真电话:0550-6821930

咨询邮箱:jiamei@chinafoodpack.com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94.6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实际回购金额	39,988.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45元/股-59.99元/股

本公告内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未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8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6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9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回购最高价格59.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4.4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39,988.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57.5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999.85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3,794,527	100.00	623,794,52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946,400	1.11
股份总数	623,794,527	100.00	623,794,527	100.00

上表内股份总数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数据,暂未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946,4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申庆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3人,代表股份212,020,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4,098,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7人,代表股份7,922,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0人,代表股份14,038,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116,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7人,代表股份7,922,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1,417,151	99.7153%	507,100	0.2392%	96,600	0.045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434,603	95.6096%	507,100	3.6123%	96,600	0.6881%	0	
2.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7,368,751	97.8058%	4,486,300	2.1160%	165,800	0.078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386,203	66.8614%	4,486,300	31.9576%	165,800	1.1811%	0	

议案二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且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李彩霞、李莎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10:00-11:00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科森科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金根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付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亚倩女士、独立董事章善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领导,您好!我来自四川大决策。请问,公司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上配套头部客户。想请教今年大客户的份额和单机价值量有没有变化,明年新机型的参与度如何,这块业务的季节性大概怎么分布?消费电子这块,公司今年在大客户那边的份额大概是多少,明年新机型的参与深度会不会提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核心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业务情况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聚焦消费电子主业,深耕现有客户需求,同时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努力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争取以更好的业绩来回报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贵司披露机器人结构件及模组部分产品已进入小批量试产。未来在精密传动、驱动控制等配套环节,是否考虑引入具备成熟技术和量产能力的外部企业,进一步提升产品集成度与交付能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机器人核心结构件及模组部分产品已完成多家客户送样测试,并顺利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公司将机器人核心结构件及模组业务作为新兴领域重点布局,持续加强内部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为高效统筹上述业务,公司已组建专项部门及业务团队,全程跟进客户需求对接、样品交付及后续量产导入等工作。未来,公司也将积极评估与具备成熟技术和量产能力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如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公司海外收益占营收多少份额?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海外收益占营收的份额受各报告期订单结构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下的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晓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拟提名叶晓敏、傅美晶、李绍强、张峰、胡跃峰、周衡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衍超先生、沈坤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衍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名黄学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11月30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晓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叶晓敏先生拥有数十年的集团企业管理经验,深耕区域综合开发、产业发展培育、城市空间打造等领域,曾任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叶晓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傅美晶,女,新加坡国籍,1975年3月出生,先后就读于牛津大学、剑桥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MBA)和斯坦福大学。2025年4月至今,任裕廊集团总裁、裕廊港务局董事会成员。2021年至2025年期间,曾任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局长、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投资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新加坡设计理事会的主席。在加入经济发展局之前,傅女士曾任新加坡总理公署（策略组）副常任秘书、新加坡政府科技局首任局长、原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执行总监。傅女士还曾在新加坡人力部、财政部和国防部担任要职。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傅美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绍强,男,新加坡国籍,1972年9月出生,西悉尼大学金融硕士学位和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完成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力课程。曾任吉宝置业首席运营官、中国区总裁。现任凯德发展（中国）首席执行官,负责凯德发展在中国所有资产类别的业务。李绍强先生拥有25年的国际房地产开发经验,包括16年在中国市场的经验。2019年,李绍强先生因杰出贡献被上海市政府授予上海市白玉兰荣誉奖。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绍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委副主任、党组成员。2019年3月至2022年9月,任苏州工业园区长三角境外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9月至2026年4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6年4月,任该公司党委书记。2026年4月至今,任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跃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苏州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财务考核处科员、副处长。2021年2月至2026年8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兼考核评价部总经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期间兼任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胡跃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衡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周先生拥有二十多年能源领域行业经验,2002年11月至2019年1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华东区域）兼苏州港华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19年1月,任港华集团高级副总裁（战略发展）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21年10月,任港华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集团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苏浙及上海区域总经理。2022年6月,任香港中华煤气内地公用业务副营运总裁兼任华东区域总经理。2023年7月任香港中华煤气气源业务营运总裁。2025年9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内地燃气业务营运总裁。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衡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衍超,男,新加坡国籍,1966年3月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会计系荣誉学士学位,完成哈佛商学院进阶管理课程,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注册会计师。杨先生曾任新加坡旅游发展局、新加坡腾飞置地（现为新加坡凯德集团）首席财务官。现任新加坡百汇信托基金总裁兼执行董事、Constellar Holdings Pte Ltd（主要股东为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衍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坤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博士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沈坤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学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苏州大学法学博士,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长三角示范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现任天聚地合（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学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暂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叶晓敏	√
1.02	傅美晶	√
1.03	李绍强	√
1.04	张峰	√
1.05	胡跃峰	√
1.06	周衡翔	√
2.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杨衍超	√
2.02	沈坤荣	√
2.03	黄学贤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2	中新集团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还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02会议室,电话:0512-66609986;

(五)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时,下午1:00--4: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09986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叶晓敏	
1.02	傅美晶	
1.03	李绍强	
1.04	张峰	
1.05	胡跃峰	
1.06	周衡翔	
2.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杨衍超	
2.02	沈坤荣	
2.03	黄学贤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3年。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昆山国显与上海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8.4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1.43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8.83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2.17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9月30日/2026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83,270.00
总负债	575,864.72	